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詳閱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	8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購回股份之理由 .....	10
股本 .....	10
購回之資金 .....	10
股價 .....	11
權益披露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	13
應採取之行動 .....	13
重選董事 .....	13
股東週年大會 .....	1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
推薦意見 .....	20
責任聲明 .....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書面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敬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明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尹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陸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之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條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項決議案授予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該已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文第5(A)、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通函相關章節。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敬安先生、王明志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6. 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http://www.tongdahongtai.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行政總裁)

李敬安先生

王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

12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本撥付。

#### (c) 將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及其後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為限。

##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所有已於先前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至第5(C)項決議案所規定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該等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8,074,691股股份。

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07,469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3,614,938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股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1.316	0.650
五月	0.691	0.543
六月	0.634	0.543
七月	0.699	0.576
八月	0.617	0.436
九月	0.494	0.428
十月	0.691	0.428
十一月	0.666	0.543
十二月	0.535	0.494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502	0.420
二月	0.601	0.461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20	0.461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現行佔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1	18,704,481	27.48%	30.53%

附註：

1. Landma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當中之25%。

基於現時Landmark所持的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Landmark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將須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或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重選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 李敬安先生(「李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及審計事務所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於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集團庫務職能(包括現金流量管理、風險管理及融資)。在此之前,李先生在不同的審計事務所工作,負責會計及審計。

**服務年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每月獲取15,000港元之酬金，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李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明志先生 (「王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如上文所述，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一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期間每月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460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亦有權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釐定。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王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尹志強先生(「尹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尹志強先生，香港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大學獲得佛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授勳名單中獲授予銅紫荊星章。尹先生從事物業及動產估值及拍賣業務並具有超過37年相關經驗。尹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商業代理學會會員、英國土地學會(倫敦)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英國管理會計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現任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普縉資產顧問及拍賣有限公司首席拍賣官、普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香港電臺電視節目及行政部「議事論事」之評論員、Now寬頻電視「時事全方位」之節目主持、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協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46)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為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年期*

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一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尹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尹先生有權每月獲取10,000港元之酬金，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尹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陳陸安先生 (「陳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陸安先生，62歲。陳先生為香港資深教育家，尤其在國民教育及創科教育。陳先生畢業於遠東航空學校無線電通訊工程專業。陳先生擁有逾35年教育界及培訓人才經驗，曾開設多所補習學校及培訓機構。陳先生在本港開設多間補習及培訓學校，協助其學生考獲優秀成績。陳先生現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總幹事，同時亦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創科教育中心總監，推動香港及大灣區教師的創科知識，曾與國內多間知名高科企業合作，例如：商湯科技、中國移動及網龍網路等。另外，陳先生為多個社會團體擔任顧問及義務工作，例如：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秘書長、香港歷史學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動物權益保障委員會委員、家安全人發展協會顧問等。

**服務年期**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一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每月獲取10,000港元之酬金，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 董事會函件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及陳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在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與職位相關的法定要求及規例，藉此進行甄選過程。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獲推薦至董事會以獲批准。

考慮陳先生及尹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尹先生於彼等的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能夠於本公司的會計、財務、法律及／或業務方面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為本公司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及尹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彼等從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貢獻。彼等的年齡及文化背景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亦相信陳先生及尹先生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第5(B)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分別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